

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路博邁 AR 台灣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募集公告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6 日

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之日期及文號：

路博邁 AR 台灣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經金管會於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0 日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25096 號函核准募集。

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名稱、電話及地址

(一) 名稱：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

(二)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 5 段 68 號 20 樓

(三) 電話：02-8726-8250

三、 銷售機構總行或總公司之名稱、電話及地址：

銷售機構總行或總公司之名稱	住址	電話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36 號	02-81618888,25063333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 2 段 246 號 1 樓、2 樓、6 樓、6 樓之 1、6 樓之 2	02-27525252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 1 段 66 號 6 樓、7 樓、8 樓、9 樓及 68 號 2 樓、2 樓之 1、7 樓、9 樓	02-21736099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109 號 1、2 樓	02-27180001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西村里信義路 5 段 7 號 16 樓、40 樓、41 樓	02-81012277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 2 段 133 號及 135 巷 2 號	02-25575151
--------------	---------------------------------	-------------

四、 本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及信用評等等級

(一) 名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 信用評等：

評等公司	評等結果		評等展望	最新評等日期
	長期	短期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twA+	twA-1	正向	8/17/2016
Standard&Po or's Corp	BBB	A-2	正向 (Positive)	8/17/2016
Fitch Ratings Ltd.	BBB	F2	穩定(stable)	9/21/2016

五、 本基金之名稱、種類、型態、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 名稱：路博邁 AR 台灣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 種類：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三) 型態：開放式

(四) 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1.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
2. 經理公司應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國內有價證券，包括上市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含 ETF、商品 ETF、槓桿型 ETF 及反向型 ETF）、政府債券、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

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認股權憑證、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

原則上,本基金於成立三個月後,投資於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及股票之期貨、選擇權及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金管會之其他相關規定。

六、 本基金開始受理申購及每營業日受理申購截止時間：

(一) 開始受理申購日期：106年8月21日

(二) 每營業日受理申購截止時間：

1. 經理公司：每營業日上午9:00~下午4:30。
2. 其它銷售機構：依各基金銷售機構規定,但不晚於經理公司之申購截止時間。
3. 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七、 投資人應負擔的各項費用及金額或計算基準之表列：

(一) 本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點八(1.8%)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有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二(0.2%)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申購手續費	T 級別(即 T 累積級別及 T 月配級別)： 本基金 T 級別之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五(5%)。申購手續費於申購時給付。
買回費	本基金買回費用及短線交易費用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2%)，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調整。買回費用及短線交易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短線交易費用	(1)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十四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零點零二(0.02%)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台幣「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 (2) 前述「未超過十四日」之定義係指： (a) 以「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或等於十四日者。 (b) 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時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買回收件手續費	新台幣 100 元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預估為新台幣 1,000,000 元，惟將依實際費用支出。
其他費用	(1) 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及 (2)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等。 詳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八)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二)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

1. 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及其他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
2. 除前述外，其餘項目於發生時給付。

八、 本基金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 (一) 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或其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所規定或核准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孰低者為準)。
- (二) 受益權單位總數：最低為貳億個單位或其他金管會所規定或核准之最低受益權單位數。

九、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十、 最低申購金額：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惟定期定額申購者，經理公司得接受較低之每次申購最低發行價額。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或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轉申購本基金、或與經理公司另有約定、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十一、 申購價金之計算(含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 (一)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額及任何適用之申購手續費。
- (二)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請參閱第九項。
- (三)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四)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五(5%)。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十二、 申購手續及價金給付方式：

(一) 申購手續：

1.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2.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款項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3. 每營業日受理申購截止時間，請參閱第六項第(二)點。

(二)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申購作業。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匯款或轉帳方式給付之。

十三、 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方式或取閱地點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若銷售機構提供電子交易並經申購人同意，經理公司得以電子方式交付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

十四、 投資風險警語：

- (一)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 (二) 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亦不保證每單位配息的穩定性或一定配息。基金淨資產價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

動。投資人因不同時間進場，將有不同之投資績效，過去的績效亦不代表未來績效之保證。基金的配息及相關費用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配息前並未先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有關基金由本金支付配息之配息組成項目表已揭露於經理公司網站 www.nb.com/taiwan。

- (三) 有關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可至公開觀測站中查詢。
- (四) 有關本基金運用之限制及投資風險揭露請詳見公開說明書第 15 頁至第 18 頁及第 21 頁至第 27 頁。
- (五) 公開說明書所載之金融商品或服務並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投資人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訴，投資人不接受處理結果者，得向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www.foi.org.tw。
- (六) 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七) 風險報酬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本基金其他個別風險。
本基金僅接受美國法令定義下之非美國居民之申購（包括 1933 年證券法 (Securities Act of 1933) Regulation S、美國國內稅收法及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規則及指引）。

十五、 其他金管會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規定應補充揭露事項：無